

证券代码：920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规范、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披露、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审核监督作用。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陈矜女士、独立董事杨仕兵先生、非独立董事巫玟翰先生，其中：专业会计人士陈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巫玟翰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3.25	审议通过了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监督报告 9、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4.1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8.15	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10.2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其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和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累计制订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达 32 项，同时根据规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修订《财务报销制度与流程》《可持续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行为准则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备，内控制度设计具有一定的适用性，能够有效控制各类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科学有效。经过测试审核，我们未发现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我们有效促进了治理层、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络，我们统筹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工作，确保年报审计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

了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并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